

赵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17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64 项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2	节能审查	
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6	6	排污许可	
7	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8	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9	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委托）	
10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1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12	1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3	13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14	1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5	1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6	1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7	1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8	1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0	2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1	2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2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3	2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4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5	2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6	2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7	2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8	2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29	2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0	3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1	3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32	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3	3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4	3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35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36	3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37	3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8	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9	3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0	4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1	4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2	4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43	4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乡镇）	
44	4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5	45	生鲜乳收购许可（委托乡镇）	
46	46	农药经营许可（委托乡镇）	
47	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8	4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9	4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0	5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委托乡镇）	
51	5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52	52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53	5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4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5	5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56	5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57	5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58	5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9	5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0	6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1	6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62	6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63	63	营业性演出审批	
64	6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65	6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66	6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67	6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68	6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69	6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70	7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71	7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72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73	7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74	7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75	75	校车使用许可	
76	7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77	7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市委托）	
78	7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79	7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80	8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81	8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82	8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委托）	
83	83	医师执业注册	
84	84	护士执业注册（委托乡镇）	

85	8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委托乡镇）	
86	8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87	87	再生育审批（委托乡镇）	
88	8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89	8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委托乡镇）	
90	9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91	9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92	9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93	9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94	9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95	9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96	9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97	9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98	98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99	99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100	1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01	10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02	10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3	10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市委托）	
104	10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05	10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06	10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委托）	
107	107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08	108	教师资格认定	
109	10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委托）	
110	11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委托乡镇）	
111	111	食品小餐饮登记（委托乡镇）	
112	11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委托）	
113	1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市委托）	
114	11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15	11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16	11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市委托）	
117	11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委托）	
118	11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市委托）	
119	119	取水许可	
120	12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21	12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22	12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23	12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4	12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25	12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26	12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27	12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28	12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29	12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30	13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31	131	渔业船舶登记	
132	132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133	133	农药广告审查	
134	13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35	13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36	13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37	137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138	13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139	139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40	140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41	14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42	14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43	14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44	14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45	14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46	14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147	14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48	14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49	14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50	150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51	15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152	15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53	153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154	15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55	155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156	156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57	15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58	158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59	159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60	16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61	16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62	162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63	16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64	164	慈善组织认定	
	二、行政确认	共 5 项	
165	1	股权出质登记	
166	2	招标文件备案	
167	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168	4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69	5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三、其他行政权力	共 9 项	
170	1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委托乡镇）	
171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72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73	4	企业备案	
174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75	6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76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7	8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78	9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17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四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发改局</p>

2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发改局</p>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p>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p>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p>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6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p>

8	行政许可	第三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经营 备案证 明	赵县行政 审批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许可办法》第三章第二十条。（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 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监管部 门：赵县 应急管 理局
9	行政许可	非煤矿 矿山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市 委托）	赵县行政 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 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受石家 庄市行 政审批 局委托 行使，监 管部门： 赵县应 急管理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局
10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11	行政许可	商品房 预售许 可	赵县行政 审批局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本)》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 门：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局
12	行政许可	防空地 下室建 设审批	赵县行政 审批局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34 项；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4.《中共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 门：县人 民防空 办公室

				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33 项;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条款号: 第十六条; 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4.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36 项;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附件 1 河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6项。			
14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条款号：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监管部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p>

						为。	
15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16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2 (一) 第 21 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19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20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1 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22	行政许可	临时性 建筑物 搭建、堆 放物料、 占道施 工审批	赵县行政 审批局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 门: 县综 合执法 局
23	行政许可	工程建 设涉及 城市绿 地、树木 审批	赵县行政 审批局	1.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 门: 县综 合执法 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7 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25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26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28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2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 24 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31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32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 2, 第 3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34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材料规范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委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35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材料规范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委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6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 2 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行使；市场监管部门：

3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38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依据文号:(2016)23号;条款号:附件2,26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 第37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40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36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1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3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8]1号;条款号：附件2,40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 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款号：第九条。	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6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农业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村局
4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48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水利局</p>
49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2项；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2人现场查看，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p>监管部门： 县水利局</p>

				号：第 21 条； 3.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第 11 条。	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7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正；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排污单位、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24 号令，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2. 《草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第 56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9</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到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 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 冀政办[2014]；条款号：附件2，二、 下放管理层及项目，第9项。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 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 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53	行政许可	社会团 体成立、 变更、注 销登记	赵县行政 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 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实 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北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 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监管部 门：县民 政局

5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赵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实施）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5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赵县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3.《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医师申请 个体行医审批 (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57	行政许可	饮用水 供水单 位卫生 许可	赵县行政 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 门：县卫 生健康 局
58	行政许可	医疗机 构放射 性职业 病危害 建设项 目预评 价报告 审核	赵县行政 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监管部 门：县卫 生健康 局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60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3.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2017】1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6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第33号公布实施，2009年8月27日、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生部发布,2019年2月28日修改)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6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2017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64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66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七条；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67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69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附件1第20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70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四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物审批			的责任。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72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7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字【2013】21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条; 4.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2项。 3.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依据文号(劳部发〔1994〕504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条款号:第七条。 4.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74号,条款号: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和调整2013年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石政办函〔2013〕10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p>	监管部门：县教育局

						<p>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7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
7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取得营业执照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再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8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政部社会团体办事指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广告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82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	监管部门：县执法局

						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赵县行政审批局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医务人员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p> <p>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或者等于 1000 米时，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包含压力容器的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者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以随其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时另提交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但是不需要单独领取使用登记证。没有产品数据表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已有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的格式，制定其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由使用单位根据产品出厂的相应资料填写。可以采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使用登记。</p>		
--	--	--	---	--	--

8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一)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第十二条 (二) 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第十二条 (三)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第二十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三)、第十三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三)《医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医护人员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p>
----	------	--------	---------	---	---	--	--------------------

8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第十一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卫生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86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p>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财政局</p>

88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石家庄市再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工作规范》（石卫办家庭【2016】6号）</p> <p>三、再生育审批工作规范（四）应提交的证件材料</p> <p>1、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应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生育子女户口簿、双方或一方党委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市级或者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p> <p>2、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应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胡厚薄、结婚证，已生育子女户口簿、双方或一方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离异方的《离婚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丧偶方的死亡证明。如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能够体现并说明第一个子女出生信息的，可不用提交其子女户口簿。</p> <p>3、一般公民申请再生育，填写《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一方或者双方为军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p>
----	------	-------------	---------	--	---	--	-----------------------------------

				的填写一式两份或者一式三份。			
89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p>	<p>监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综合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行使；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91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39号令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在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石行审规【2018】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委宣传部</p>
92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p>	<p>我县办理由限于“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p>

		企业的 设立、变 更审批			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业的设 立、变更 审批”； 监管部 门：县委 宣传部
93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设 立、分 立、合 并、变更 及终止 审批	赵县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第十三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条（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39条、第6条、第7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介机构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 门：县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94	其他行政 权力	企业投 资项目 备案	赵县行政 审批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第十八条；《河北省外商投资项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 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监管部 门：县发 改局
95	其他行政 权力	政府出 资的投 资项目 审批	赵县行政 审批局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第十 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 门：县发 改局

					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县教育局

97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民政部门审批。……。	1、审核报送责任：对申请经营性公墓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后申请材料将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民政厅。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2.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县负责经营性公墓审核上报,由省民政厅审批;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98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	赵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洞铺设 电缆等 设施许 可	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 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3、《路政管理规 定》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 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 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 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 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	--	------------------------	---	--	--------------------------	--

100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向设区的实际道路运输管理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	------	----------------	---------	--	--	---	--------------------

				<p>构提出申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运经营和混匀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混匀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101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p> <p>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和行业规划服务管理规定》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p>	<p>监管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p>

		客运资格证核发		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六条、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条至三十二条。	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14号）第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三）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批准，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活动。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p>		
--	--	--	--	--	--

10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10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权限仅限栽培种；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10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市委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
10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p>	<p>1.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p>			
109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p>
110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p>	<p>监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p>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2、发生腐败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112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7、	监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备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p>	<p>1.变更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企业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p>	监管部门：县人力资源

		更		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玩忽职守的。2.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社会保障局
115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应当有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16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法规名</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	------	-------------------	---------	---	--	--	-----------------------

			<p>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7号；条款号：全文；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	--	--	---	--	--

11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p> <p>3.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监管部门：赵县应急管理局</p>
-----	------	-------------------------	---------	---	--	--	------------------------------------

118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二至十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119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p> <p>《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及权限。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p>	<p>1、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制发、送达《教师资格证》，信息公开。</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监管部门：县教育局

				<p>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3、办理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p>

						行为。	
12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p>

			<p>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	--	--	---	--	--

122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委托乡镇）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五条 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p>
-----	------	---------------	---------	---	---	---	-------------------------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2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管部门核发。”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p> <p>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赵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12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	------	-----------------------------	---------	---	---	---	---------------------------

12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12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p>	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		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市委托)	赵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监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行为。	
130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水利局</p>

13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11 届第 30 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发改局
132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90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9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县发改局

		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法律法规名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134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135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三五五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137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5号）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138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至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140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14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四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2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六条、第四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14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p>
14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109项；《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p>监管部门：县执法局</p>

				<p>施方案》（国发〔2016〕29号）第二款；《城市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p>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执法局</p>

147	行政许可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赵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执法局
14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监管部门：县执法局

					<p>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4	行政许可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住建局</p>

149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依据文号：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p> <p>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p> <p>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25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150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 二、26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15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依据文号：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十一条</p> <p>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 附件2，26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152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 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 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153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律。			
154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 条款号：二、33条</p> <p>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条款号：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 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 县水利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依据文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附件第 161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 县水利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0项</p> <p>2. 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附件第28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依据文号：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 决定》修正 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省政府 部门自行取消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 2. 省政府部门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 项目录第 43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p> <p>(2019)一6第5项条款内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县（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监管部 门：县自 然资源 和规划 局</p>

				<p>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3	行政许可	<p>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p>	<p>赵县行政审批局</p>	<p>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许可	森林火灾险期内进入森林火灾险区的活动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本）》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赵县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p> <p>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通报监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教育局

167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3号公布实施）第十条、第二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民政局</p>
168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认定	赵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3号公布实施）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监管部门：县民政局</p>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赵县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司法局

170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条 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附件第303项；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17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赵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174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赵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需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监管部门：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5-02；</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颁布机关：住建部实施日期：2014-02-1；</p> <p>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住建局</p>

			<p>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5-01-01；</p> <p>4.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二十九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5-02；</p> <p>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p>		
--	--	--	--	--	--

			<p>315号)第五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5-02;</p> <p>6..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颁布机关:住建部;实施日期:2014-02-01;</p> <p>7.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住建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04-08-01</p>		
--	--	--	---	--	--

17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条款号第 24 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2 二十四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04 年 8 月 1 日；</p> <p>2、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 16 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第六条，颁布机关：建设部；实施日期：2014 年 2 月 1 日。</p> <p>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 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p> <p>4：法律法 规名：《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 门：住建 局</p>
-----	------	-------------	---------	---	---	--	---------------------------

			<p>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年6月22日。</p> <p>5、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颁布机关：建设部；实施日期：2014年2月1日。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315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颁布机关：河北省建设厅；实施日期：2007-06-22；7、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七条；颁布机关：建设部；实施日期2014年2月1日；</p>		
--	--	--	--	--	--

177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备案	赵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p> <p>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5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 43 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 门：住建局</p>
-----	------	----------------	---------	---	---	--	----------------------

178	其他行政 权力	房屋建 筑和市 政基础 设施工 程竣工 验收备 案	赵县行政 审批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施日期：2000年4月7日。</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条款；条款号：第四十九条；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0年1月30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 门：住建 局
-----	------------	---	-------------	--	---	--	------------------